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使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通过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6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0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1.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24.8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02.9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支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6,103.98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 1,38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3.4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3.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2.92%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6,7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3.95%	是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3.9%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3.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3.1%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3.75%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3.8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3.1%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3.8%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3.5%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3.55%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3.1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95%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3.70%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	3.7%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3.15%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364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3.75%	是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75%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5%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15%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624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45%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4%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05%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035	保本收益型	4,6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96%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155	保本收益型	4,7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74%	是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80%	是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0)	保证收益型	4,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0%	是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 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所投资产品的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违法事实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 年，银亿股份与关联方发生 7 笔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 43.12 亿元，每笔交易均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银亿股份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 6 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日金属)、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圣龙)、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凯邦)、宁波东方角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角恒）、杭州圣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贸易)等 5 家公司均受熊续强实际控制，银亿集团为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银亿股份与上述 6 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银亿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未及时披露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卓越圣龙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5 月 3 日、8 月 18 日和 8 月 20 日，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分别与盈日金属、港通凯邦和卓越圣龙 3 家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意向协议》，购买 3 家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金额分别为 6 亿元、3.5 亿元、17.6 亿元，上述 3 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85.26 亿元的 3.24%、1.89%、9.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及时披露与东方角恒、圣峰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 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时代)与东方角恒签订《总承包分包补充合同》，合同金额 3.75 亿元，约定东方角恒向银亿时代提供劳务，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2018 年，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启精密)与圣峰贸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9 亿元，约定圣峰贸易向凯启精密提供铝锭，套取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指定用途的项目贷款。上述 2 笔交易合同金额分别占银亿股份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85.26 亿元的 2.02%、0.75%，已达到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及时披露与银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为偿还银亿集团所欠 2.88 亿元借款，银亿股份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新城)将准备出售的商品房过户至第三方，并确认为银亿新城销售收入，从而形成银亿股份子公司代关联方银亿集团偿还借款事项。上述金额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85.26 亿元的 1.55%，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通过宁波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大酒店)与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1 日，银亿房产与新世纪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购买新世纪大酒店持有的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72%的股权，合同金额 11.52 亿元，并按照约定支付 8 亿元预付款，新世纪大酒店收到 8 亿元预付款后，通过宁波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中间环节转入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由其支配使用。后银亿房产和新世纪大酒店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先向新世纪大酒店转入 8 亿元，新世纪大酒店后向银亿房产归还预付款。从而形成银亿房产通过新世纪大酒店向银亿集团提供 8 亿元借款事项。上述合同金额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85.26 亿元的 4.32%，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银亿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甘肃证监局拟决定：

1、对银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2、对熊续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40 万元罚款。

3、对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4、对李春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 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10.45%	盈利：34,404.66 万元
	盈利：35,000.00 万元 ~38,00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预计为 21.5 亿元 ~2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9%~3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5 亿元 ~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10.45%。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随之同向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